

证券代码：688727

证券简称：恒坤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黄兴孪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调整组织架构（具体为取消监事会）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对 2026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，交易内容合法合规，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，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，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，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: 黄兴季、邹友思、苏小榕

2025 年 12 月 12 日